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时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六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七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时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八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九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十条 学生须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如因事请假，须经所在二级学院，并须经教务处审批。请假天数超过两周的，其目的学分由本人承担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属于教学环节的一部分。学生选课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须遵守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选课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籍管理规定》。

### 第十三条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

第十四条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

第十五条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

第十六条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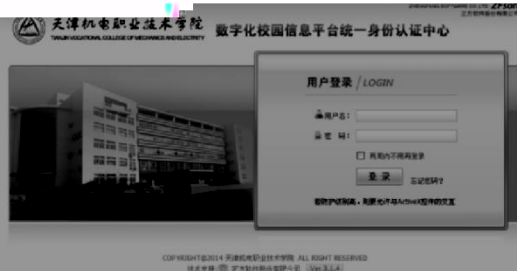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七条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


第十八条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,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,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 齿轮按钮,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